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四川宏智川渝合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(全称):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及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 就<u>川渝合作(达州·大竹)示范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一阶段</u> 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<u>川渝合作(达州·大竹)示范园区基础设施提质升</u>级项目一阶段二标段施工。

2.工程地点: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济开发区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<u>川投资备【2406-511724-04-01-718897】</u> FGQB-0466 号。

4.资金来源: 自筹及其他。

5.工程内容: <u>一阶段二标段包括电气系统、通风系统、通讯系统</u> 及生产配套附属相关工程等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(附件1)。 6.工程承包范围:

以施工图为基础,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。

#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年\_3月\_22\_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年9月18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<u>180</u>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。

#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:

人民币(大写)<u>陆仟柒佰陆拾万零陆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</u> (¥67606992.42 元),

包括:

(1)、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额的价款:

人民币(大写): 陆仟贰佰零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陆角玖分(¥: 62024763.69 元);

(2)、增值税率 9%, 增值税额:

人民币(大写): 伍佰伍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(¥: 5582228.73 元);

其中: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(¥\_\_\_\_元);

- 2 -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\_\_\_\_(¥\_\_\_\_元); (3)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\_\_\_\_\_(¥\_\_\_/\_\_\_\_;

(4) 暂列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\_\_\_\_\_元)。
2.合同价格形式: 单价合同。

# 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袁光月。

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其附录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。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<u>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</u> 日\_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肆 份, 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



组织机构代码:	组织机构代码:
地 址:	地 址: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电 话:
传真:	传真:
电子信箱:	电子信箱: